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58 公司简称:优刻得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 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3月17日,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华琨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97,688,245股A类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A类股份50,831,173股,莫显峰持有A类股份23,428,536股,华琨持有A类股份23,428,536股。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2.0301	254,155,865	31.2505
2	莫显峰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3	华琨	23,428,536	5.5448	117,142,680	14.4036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63.0352	266,343,919	32.7491
5	公众股东	58,500,000	13.8451	58,500,000	7.1930
合计		422,532,164	100.0000	813,285,144	100.00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i)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ii) 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iii)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iv)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ii)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公司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公司为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通过以下措施,对特别表决权及享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形成有效约束:

(1)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是为增强自身作为科创企业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相对于B类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A类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B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拟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连续180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4)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优刻得	68815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桂永发	许红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
电话	021-55509888-8188	021-55509888-8188
电子信箱	ir@ucloud.cn	ir@ucloud.cn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一个安全、可信赖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是通过可信云服务认证的首批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IaaS和基础PaaS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深耕客户需求,深入了解互联网、传统企业在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各行业特性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恪守中立的原则,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IaaS和基础PaaS产品,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三种模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1)公有云

公有云是指云计算服务商作为服务提供商通过公共互联网提供的一类计算服务,面向希望使用或购买的任何人,公有云产品可以按需出售,允许客户仅根据CPU、存储或带宽使用量支付费用。公司提供的公有云产品主要包括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类别,客户以移动互联、互动娱乐、企业服务等互联网客户为主,也包括教育、金融、零售、制造、政府、智能制造等传统行业的企业客户。

(2)私有云

私有云是指一种云计算服务商为特定用户部署IT基础设施并提供服务的云计算部署模式。相较于企业传统IT架构,私有云具有云计算的一般特征,即用户自助服务、资源伸缩性和弹性高。公司私有云核心产品包括UMOS、UMstor、MCP、专有云服务及容器等。公司私有云产品的基础架构主要基于OpenStack开源代码,能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开发应用架构快速变化的难题,帮助其上云,公司私有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大型央企、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及零售业等传统企业。

(3)混合云

混合云是一种计算环境,通过允许在公有云和客户自有环境或者私有云之间共享数据和应用程序将两种云组合起来。当计算和处理需求波动时,混合云计算使企业能够将其本地基础架构无缝扩展到公有云,而无需授予云计算服务商访问其整个数据的权限。混合云有效地整合了公有云和客户自有环境或者私有云资源,通过“公有云+私有部署+专线网络”的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方案,兼具两种产品的特点,可有效满足用户的特定需求。针对金融、政府等行业监管及合规要求特殊的机构,较为适用混合云产品,此外,混合云产品作为过渡方案可最大限度降低企业IT架构转型上云产生的试错成本、保障用户的业务稳定,架构平滑过渡。

(4)其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云计算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对数据流通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出了数据可信流通平台安全屋、安全屋产品将堡垒机、密钥管理、权限控制等安全技术相融合,提供一整套基于云端的安全技术、计算技术和流通规则,确保数据所有者对数据的绝对控制权,数据需求方仅可获得计算分析后的结果,无法接触原始数据,确保在数据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实现数据的安全共享,规避了数据的二次交易、数据泄露等风险。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1)公有云

公司公有云产品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的业务交流;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积极提出技术方案和产品选型,帮助客户高效地解决问题;另外可以帮助公司技术产品部门获得更多客户需求,开发出能够解决客户痛点的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体量的不同,公司将客户分成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两种类别,规模以上客户重点切入几个细分领域提供线下定制化销售和服务,中小型客户主要提供标准的产品和服务。规模以上客户和中小型客户均通过公司的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订购、使用公有云产品。

(2)私有云

公司的私有云产品主要针对传统企业、政府、金融等领域的客户,产品销售以专业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为主,以项目制进行销售。私有云客户的需求较为多样化、复杂化,需要依赖公司强大的售前团队针对客户的具体业务情况和需求进行架构设计,以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公司与私有云客户签署项目合同,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付款节奏收取技术服务费。

(3)混合云

混合云服务需要根据用户不同的托管要求进行架构设计,以满足用户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需求,公司业务人员需首先与混合云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确定架构设计方案,然后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商务条款并签订业务合同,用户登陆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在线选择资源配置、购买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底层资源配置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对客户进行持续的售后技术及商务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等设备类采购、IDC数据中心服务、网络带宽、IP、CDN等资源类采购,以及其他非经营类及服务类采购。

公司所有的采购事项统一通过系统流程进行审批和管理,有采购需求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提出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计算、网络、存储等基础IT能力的需求;基础架构平台线下属的运营管理部负责根据业务部门的需求,结合目前的库存及过去相关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向供应链中心提出设备、资源的采购需求;供应链中心负责行使采购职责,选择确定供应商、谈判价格以及采购付款,对于金额较大的采购行为,公司通常会按照内部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有云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公有云产品可分为计算、网络、存储、数据库、数据分析、云分发、云安全等类别,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4.研发模式

(1)公有云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管理层制定的产品战略路线图为基本方向,搭配销售事业部、用户体验部、应用创新部等部门的相关成员组成虚拟团队,进行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培训等,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发布和落地。

(2)私有云

私有云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敏捷开发作为产品研发的基本规则,结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创新的研发策略,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产品的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公司结合现有项目需求并进行综合市场分析,多部门协作沟通,按月制定产品迭代计划,实现产品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主研发并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企业必需的基础IT架构为核心的云计算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云计算服务商,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信息产业下的云计算行业。

(1)行业发展阶段

①互联网领域稳步发展,传统企业上云加速,外部需求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互联网产业稳步发展,对IT资源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由于互联网企业的业务特质与云计算服务高度契合,互联网领域成为云计算市场中需求最先爆发的领域,现阶段,规模庞大的传统互联网企业及不断涌现的移动互联网创业企业,为云计算服务市场带来海量需求,是云计算市场需求端的中坚力量。随着云计算技术日趋成熟,相比传统IT架构的优势日益凸显,我国云计算应用也正从互联网行业向政务、金融、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传统行业加速渗透。

②云计算技术持续优化与突破创新,内驱力强劲推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云计算企业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云计算技术不断优化发展:

GPU云化降低高性能计算使用门槛。GPU以其超强的并行计算能力在高性能计算领域发挥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但GPU服务器造价高昂、交付实施周期长、配置更为复杂,GPU云化可以大幅缩减交付周期和使用成本,降低使用门槛,可以实现小时级的快速交付,更及时的响应用户需求,灵活的计费模式实现真正的按需计费,大大降低使用成本,GPU云服务使GPU的强大算力向更宽广的范围蔓延,深度赋能各行各业。

容器、Unikernel无核化等下一代云计算平台基础技术快速发展。作为新生代的虚拟化技术,Docker比传统的虚拟化技术更轻便,更适合云计算。Unikernel无核化技术在整个服务器的架构中进一步取消了操作系统,实现了应用在底层直接对硬件资源进行访问。Unikernel无核化技术下只需运行应用所必须的服务,使得其在空间大小、启动速度、安全性和兼容性方面较容器技术有更进一步的优化。

边缘计算进一步优化云计算服务能力,响应速度大幅提高。边缘计算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计算、网络、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满足行业数字化在敏捷联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

2.基本特点

云计算技术是全世界领先的科技公司和高等院校研发的重点方向:企业方面,美国的亚马逊、微软、谷歌、中国的阿里、腾讯、华为等科技巨头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云计算领域;高校方面,美国的斯坦福、麻省理工、伯克利,中国的清华、北大等全球知名高校均在云计算领域开展了大量的基础研究。

云计算技术是各国政府共同关注的焦点。美国作为全球云计算技术的领先者,历届政府都将促进IT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作为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云计算领域的扶植政策。

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对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蓝皮书:世界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报告》,未来信息科技领域的国际间竞争将聚焦于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5G、物联网等技术上。上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均高度依赖于云计算所提供的大规模算力、海量存储等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云计算将是国际间信息技术竞争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3.主要技术门槛

云计算属于高新技术行业,行业技术门槛很高,不但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而且技术面广,涉及几乎所有的软硬件基础技术、行业应用技术等,同时对技术的深度也有要求。云计算企业需具备持续研发能力、不断积累、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新进入者缺乏对云计算核心技术的有效积累,缺乏对前瞻性技术的掌控和研究,一时难以建立全面且有深度的技术体系,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信通院《云计算发展白皮书(2019年)》,阿里云、天翼云、腾讯云占据公有云IaaS市场份额前三,光环新网、优刻得、金山云(排名不分先后)处于第二集团。

当前国内云计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由于行业特性,早期布局云计算行业的一批大型企业如上述阿里云、腾讯云等,基于多年的经营,其自身产品线也较为丰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并凭借自身的规模效应,议价能力显著增强,已共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中立云计算服务商,凭借创新的云计算技术、完善的产品线、优质的服务在行业中赢得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成为行业内的有力的竞争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云计算创新地将企业传统的IT服务集中于云端,顺应了IT资源的传统使用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IT经济,有效提高了企业的IT资源使用效率,降低其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未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应用,消费互联网、企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以及中国互联网厂商海外业务的扩张,云计算的应用范畴将进一步延伸拓展。此外,云计算底层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亦将推动云计算行业的发展。

(2)行业技术不断实现突破

我国在云计算领域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国内云计算服务商在大规模并发处理、海量数据存储、数据中心节能等关键技术领域纷纷取得突破,部分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主流开源社区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我国云服务商自主研发的可实现免重启修复所有内核代码的热补丁技术,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因服务器重启而导致的业务中断问题;整机柜服务器实现了从“中国制造”到“中国设计”的转变,国内厂商研发的天蝎整机柜服务器具备部署周期短、能耗低、成本低等显著优势,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了市场认可。

(3)行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现阶段我国尚未形成完善的以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指导,以云计算服务安全、服务质量等相关技术和标准为基础,以评测认证为主要方法的综合信任体系,导致用户在选择云计算服务时会产生一定的顾虑和担忧。用户群体对于云计算服务安全性方面的要求随着需求的深入而同步提高,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调查报告显示,64.10%的企业在选择云计算服务商时,会优先考虑其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安全性、安全性指标在诸多考量因素中位列第一。

2015年工信部印发了《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从“云基础”“云资源”“云服务”和“云安全”4个部分构建云计算综合标准化体系框架,明确云计算标准化研究方向。未来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将在现有云计算标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云计算的标准体系,保障云服务平台安全可信,提升云服务质量。

(4)云计算赋能产业互联网

近几年云计算的应用范畴不断拓展,从电商、游戏、视频等互联网领域向制造、政务、金融、教育、智能制造等领域延伸,全面赋能产业互联网。随着我国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高端智能制造正在向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石,是高端智能制造的核心平台,相对于传统的IT和业务系统的分离,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不仅解决了制造业从研发、设计、制造、交付、到运营和管理等系统之间存在大量数据孤岛的问题,还通过高效的智能分析提高业务管理运营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使得高端制造业从规模型制造向柔性生产转型。

(5)部署模式趋向混合化

云计算发展至现阶段,已衍生出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三种主流的部署模式,相比公有云和私有云,混合云的学习成本更高,混合云没有固定的部署方案来满足所有企业的需求,在当前环境下,我国已经部署云计算的企业中采用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比例高于混合云。随着云计算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单纯的公有云或私有云难以满足企业对IT系统成本、安全等因素的权衡考虑,混合云在IT基础架构管理上兼有公有云的灵活性和私有云的安全性等优势,使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配置IT资源。未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采用混合云解决方案,混合云将成为企业级云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6)多云部署成为未来趋势

由于客户通过使用公司的云计算服务来支撑自身业务的正常运营,因此对上述基础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但云计算技术在国内仍处于不断发展、优化的过程中,由于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的特性,客观上会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运行漏洞的可能,会给云计算用户带来业务运营中断、数据丢失等负面影响。因此目前云计算用户开始偏向分散选择云计算供应商,将风险平摊至较低水平。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不断深入,多地区、多行业、跨业务、跨平台的信息流愈发重要,一家云服务商的生态很难覆盖所有业务,为增加信息流通效率,不同云服务商间不同生态下的多云服务将推动各个维度的信息资源融合,多云部署将成为未来云计算发展的重要趋势。

(7)下游领域细分致使行业竞争差异化

云计算在发展初期是一个相对标准化的服务,但随着产业链日益完善,云服务商数量不断增加,云计算市场进入差异化竞争阶段,用户对云服务能力的要求更加具体,不同的业务场景对云服务商提供云服务的安全支持、弹性、集成、升级和变更等特性的选择偏好不同,如政务云、金融云需要安全性更高的云服务,而游戏类、电商类企业则倾向于部署更富有弹性、能够及时地动态调整资源的云计算系统。当下云计算服务商开始着力于在用户规模大小、垂直行业特点、细分领域需求等多个维度结合自身拥有的资源,更准确地定位自身业务范围及市场客户主体,行业竞争趋向差异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304,664,111.04	2,209,245,037.60	94.85	2,155,812,132.43
营业收入	2,455,134,253.83	1,514,917,638.45	62.06	1,187,433,238.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50,266,729.3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58,792.23	21,190,600.37	−1,717.50	77,212,29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454,385.54	9,978,660.68	−3,802.44	79,726,0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9,188,616.16	1,743,521,635.48	86.93	1,720,878,31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58,234.90	321,398,046.04	20.21	446,410,54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6	−1,466.6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06	−1,466.6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1.22	减少11.72个百分点	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12.41	减少2.41个百分点	13.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2,554,001.17	498,980,267.35	726,279,040.23	817,320,9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4,954.23	−51,370,900.60	−102,298,333.50	−163,524,6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90,807.06	−55,312,224.62	−110,458,926.67	−174,092,4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782.10	114,255,109.13	−1,520,188.25	264,735,531.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季昕华	0	50,831,173	12.03	50,831,173	50,831,1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40,660	8.86	37,440,660	37,440,6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7,046,834	8.77	37,046,834	37,046,83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31,626	23,537,521	5.57	23,537,521	23,537,521	无	0	国有法人
莫显峰	0	23,428,536	5.54	23,428,536	23,428,5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琨	0	23,428,536	5.54	23,428,536	23,428,5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甲子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256,422	5.03	21,256,422	21,256,422	无	0	其他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优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043,874	4.03	17,043,874	17,043,874	无	0	其他
嘉兴大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818,672	3.98	16,818,672	16,818,672	无	0	其他
西藏云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604,179	3.22	13,604,179	13,604,179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昕华、莫显峰和华琨,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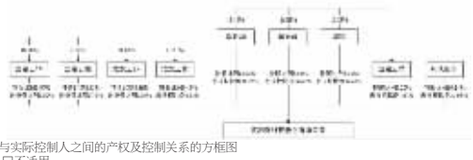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513.43万元,同比增长62.06%;实现利润总额−33,856.45万元,同比下降1,60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275.88万元,同比下降1,717.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45.44万元,同比下降3,802.4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0,46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5,91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93%。

2020年度,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增长,但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同时人力成本和股份支付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批准	预收款项	−87,229,204.40	−86,798,876.75
		合同负债	72,267,913.16	71,837,585.51
		其他流动负债	6,352,177.27	6,352,17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09,113.97	8,609,113.9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391,276.58	−1,391,276.58
合同资产	1,391,276.58	1,391,276.58
预收账款	−135,871,821.07	−134,097,808.90
合同负债	116,760,150.68	115,084,314.72
其他流动负债	9,765,699.59	9,684,19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64,286.26	16,564,286.26
未分配利润	−7,218,315.46	−7,218,315.4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218,315.46	−7,234,982.2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218,315.46	−7,234,982.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592,369.48元。

(4)执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固定资产-经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目前的4年调整为2-4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增加5,304,320.80元。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刻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优刻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优铭云计算有限公司
优刻得信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创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本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优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UCloud Technology (US) LLC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